

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岗市第一中学的学科教育培训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学科教育培训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西正中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正中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